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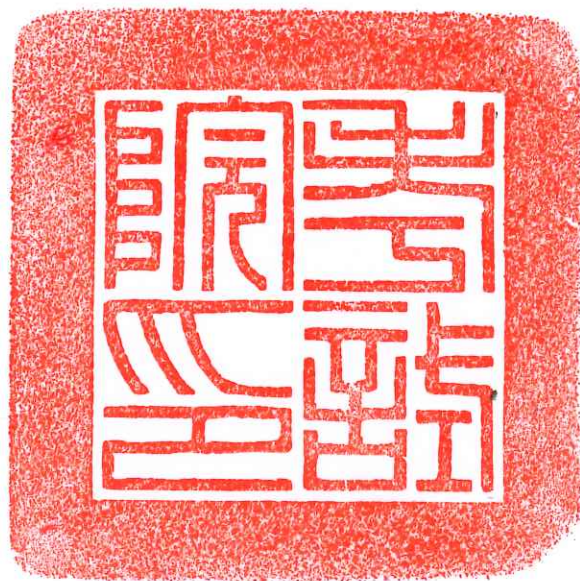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二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黃榮村

銓敘部 總收文 111/08/01



1115477458